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陳昱汝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61  
電子信箱：yjche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3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COVID-19居家照護確診個案之「高風險確診個案」遠距照護給付說明，請轉知轄區醫療機構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COVID-19居家照護確診個案以輕症或無症狀為主，本中心業於111年5月19日以肺中指字第1113800240號函修訂「高風險確診個案」之遠距照護給付說明，調整其健康評估的頻率限制，不限定須為「每日」辦理，諒達。
- 二、為利各醫療機構執行「高風險確診個案」遠距照護有所依循，補充說明前揭照護頻率原則應視個案之健康狀況進行調整，建議不少於每2天1次，或依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